#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修订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1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b>定</b> 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董事长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b> 为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3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4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其全部 <del>资产</del>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委员、董	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委员、董事、高
_	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5	<del>文件</del>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起诉股东、董事、 <del>监事、总经理</del> 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	第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
6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	副总经理、 <b>总会计师</b>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O	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其	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
	他高级管理人员。	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	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
	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	工作机构, <b>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b>
7	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	<b>织的工作经费,</b>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1	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	件。
	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	
	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	
	费中列支。	
0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del>充分利用海南经</del>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用科学的经营观
8	<del>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坚持改革开放,</del> 用科学	念和管理方法,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使公司

	T	<del></del>
	的经营观念和管理方法,取得良好的经济效	得以持续发展,让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回报。
	益,使公司得以持续发展,让全体股东获得	
	满意的回报,同时也为海南经济发展作贡献。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 <del>同种类</del> 的每一股份 <del>应当</del> 具有同	公正的原则, <b>同类别</b>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9	等权利。	利。同次发行的 <b>同类别股份</b> ,每股的发行条件
9	同次发行的 <del>同种类股票</del>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和价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价格 <del>应当</del>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相同价额。
	股份,每股 <del>应当</del> 支付相同价额。	
10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 <del>股票</del> ,以人民币标明面	<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
10	值。	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	726,950,251.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	726, 950, 251. 00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人民
11	民币普通股 661,975,251 股,境内上市外资	币普通股661,975,251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股 64, 975, 000 股。	64, 975, 00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del>补偿</del>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
12	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b>款</b> 等形式, <b>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b>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del>大</del> 会 <del>分别</del> 作出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
13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del>规定以</del> 及中国证监会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b>规定</b> 的其
	批准的其他方式。	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14 (四)股东因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del>竞价</del>交易方式;

<del>(二) 要约方式;</del>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

20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 • •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1 |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del>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

• • • •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4 |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del>监事会</del>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
		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
		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b>股</b>
	<b>金</b> ;	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del>不得退</del>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b>,不得抽回</b>
	<del>股</del> ;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0.0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26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担的其他义务。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删除
27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	
	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新增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 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del>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del> <del>保及财务资助事项;</del>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 买资产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 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 资助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 资产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
		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30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00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
		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 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 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 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总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 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 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 (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元。 本条所称"交易",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 行为,须经股东夫会审议通过:

- (一) 对外担保行为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1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财务资助行为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
		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
		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
		适用前两款规定。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
		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超过
		百分之五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
32		议,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
		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方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

		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
		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
		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
		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
		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本条所称"交易",指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以及其他通过
		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b>第四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b>第五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者 6 人时;	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时;	之一时;
33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的股东请求时;	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del>监事会</del> 提议召开时;	(五) <b>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b> 提议召开时 <b>;</b>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b>者</b> 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定的其他情形。
	<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
6.4	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	司 <b>或者</b> 子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
34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b>还</b> 将提供网络 <b>投票的</b>
	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 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合法 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确认。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5

36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del>监事</del>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合规管理 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合 规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责, <del>监事会</del>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del>监事</del>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del>监事会</del>提出请求。

<del>监事会</del>同意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del>大</del>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del>监事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del>大</del>会通知的,视为<del>监事会</del>不召集和主持股东<del>大</del>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

38

	T	
	不得低于 10%。	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del>监事会</del>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del>大</del> 会通知及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关证明材料。	低于百分之十。
	<b>第五十二条</b> 对于 <del>监事会</del>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b>第六十条</b> 对于 <b>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b> 或 <b>者</b> 股
200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39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b>第五十三条</b> <del>监事会</del>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
40	<del>大</del>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监	<b>第六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b>审计</b>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b>与合规管理委员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41	提案的内容。	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41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	内容, <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b>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del>十四条</del> 规定的提案,股东 <del>大</del> 会不得进行表决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并作出决议。	案或 <b>者</b>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9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42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del>全体股东均有权</del>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b>:全体普通股股东、</b>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b>席股东会,</b>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的股东;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夫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六)网络或 <b>者</b>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序。
	<b>第五十八条</b> 股东 <del>大</del> 会拟讨论董事 <del>、监事</del> 选举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del>监事</del>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况;	(二)与公司或 <b>者</b>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40	(二)与 <del>本</del> 公司或 <del>本</del>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 <del>披露</del> 持有 <del>本</del> 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del>、监事</del> 外,每位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b>第六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b>普通</b>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del>大</del> 会。并依	<b>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 股东或
44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b>者</b>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
44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夫会,也可以委托代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45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40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del>分别</del>对列入股东夫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46

47

48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的其他地方。	方。
	   <del>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del>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49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del>住所</del>	名(或 <b>者</b>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b>者</b>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b>第七十六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del>半数以上</del>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b>过半数的</b> 董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del>监事会</del> 自行召集的股东 <del>大</del> 会,由 <del>监事会主席</del>	<b>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b>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主持。 <del>监事会主席</del>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合
	务时,由 <del>半数以上监事</del> 共同推举的一名 <del>监事</del>	<b>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b> 不能履行职务或 <b>者</b> 不履
	主持。	行职务时,由 <b>过半数的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b>
51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b>成员</b> 共同推举的一名 <b>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b>
	表主持。	<b>成员</b> 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b>或者其</b> 推举
	使股东 <del>大</del>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del>现场</del> 出席股	代表主持。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2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
52	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T
	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b>第七十一条</b>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 <del>、监</del>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53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b>第七十二条</b> 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54	东夫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明。	
	<b>第七十四条</b> 股东 <del>大</del>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b>第八十一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秘书负责。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者名称;
	事、 <del>监事、经理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管理人员姓名;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55	例;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	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	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总股份的比例;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例;
	表决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决结果;
	复或说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复或者说明;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56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b>第八十二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del>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	<b>第八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议通过:	过:
	(一)董事会 <del>和监事会</del>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损方案;	方案;
57	(三)董事会 <del>和监事会</del>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和支付方法;	法;
	一(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五)公司年度报告;-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	<b>第八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议通过:	过:
58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del>及监事会议事规</del>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	式;
	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 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 (十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章程或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百分之三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 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 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 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0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 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61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 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62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 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del>百分之三</del>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 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del>或由股东代表出任</del> <del>的监事候选人</del>,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 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公司董事 会<del>、监事会</del>可以提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
- (二)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持有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 以及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 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 照拟选任的人数,根据前述提名,由董事会 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夫会 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 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在公司职工 中选举产生。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 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 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公司 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公司董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 董事候选人;
- (三)在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以及董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根据前述提名,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del>利害</del>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	
	<b>第九十五条</b> 股东夫会通过有关董事 <del>、监事</del> 选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64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del>、监事</del> 在会议结束之后	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立即就任。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海南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
	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	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
	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	共产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
	纪委")。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	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
	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设立中国共产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层,董事会、 <u>监事</u> 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
	委。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	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
	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	和党委相同。
65	置,经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5
	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	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
	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	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
	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
	政府和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	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
	执行。	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	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
	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	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	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

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对拟任人选进行

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委会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审议决定。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带领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企业建设。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行问 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 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 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 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 和监督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 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 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〇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del>执行期满未逾 5 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66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67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del>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del>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68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夫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夫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夫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 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司同类的业务;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七)不得接受 <b>他人</b>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任。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规和本章程 <b>的规定</b>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b>执</b>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五)应当如实向 <del>监事会</del>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69	料,不得妨碍 <del>监事会或者监事</del> 行使职权;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03		
		(五)应当如实向 <b>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b> 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b>审计与合规管理委</b>
		<b>员会</b> 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70	<del>出辞职</del> 。董事 <del>辞职</del> 应向 <del>董事会</del> 提交书面辞职	<b>任</b> 。董事 <b>辞任</b> 应当向 <b>公司</b>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报告。董事会将在 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b>个交易日</b>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b>辞任</b> 导
	低人数时, <del>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del>	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del>达董事会时生效。</del>	
	<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 <del>辞职</del>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明确董事离职管理要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求,制定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b>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 董事 <b>辞任</b> 生效或
	然解除,在半年内仍然有效。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71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
		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半年内仍然有效。 <b>董事在</b>
		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
		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471 · H	
70	771 H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72	771. H	
72	771. H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7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72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7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事长1人, <del>独立董事3人</del> 。	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	
	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四) <b>审议批准</b>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方案;	算方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	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
76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十六)决定公司年度授信计划;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b>或者股东会</b>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夫会决议,提高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
77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78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del>交易包括除公司目常</del> 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 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 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 缴出资权利等)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至 5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 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

公司发生前述交易中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 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总额中较高者为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对外捐赠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 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 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

准,接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高于上述标准的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低于上述标准的交易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决定。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 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 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决定。

(三) 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列公司对外担保及财务 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低于该条 相关标准的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 会审议通过。 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决定下列提供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所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审批由董事会作出。

(三)决定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除本章程所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财务资助 事项外,其他财务资助审批由董事会作出。董 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决定下列对外捐赠事项:

单笔捐赠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如对外捐赠事项还应经过股东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会审议。

(五)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事项。如关联交易还应经过股东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本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前述同一关联
		本家第二款第(五)项的观定,前起问一次取       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
		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如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79	不履行职务的,由 <del>半数以上</del> 董事共同推举一	履行职务的,由 <b>过半数的</b>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名董事履行职务。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
80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del>和监事</del> 。	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东、党委会、1/3 以上董事或者 <del>监事会</del> ,可	股东、党委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b>审计与</b>
81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b>合规管理委员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
	议。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的 <b>通知方式和</b> 通知时限为: 于会议召开五日以
82		前发出书面通知;但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召开临
		时董事会会议或者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一次
		会议,不受通知时限限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所涉及的企业 <b>或者个人</b> 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b>
83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b>事</b>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项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 <b>应当</b>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
	票表决。	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董事会表决采取书面记
84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名投票方式。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85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 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 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 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 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工作,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86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占 1/3。监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组织 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 ESG 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并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成员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就: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 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 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和副总经理

87

	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若干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 <b>者</b> 解聘。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本章程 <del>第九十七条</del> 关于不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
88	员。	管理人员。
88	本章程 <del>第九十九条</del>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 <del>、实际控制</del>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del>人</del>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董事以外其他 <b>行政</b>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89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股东代发薪水。	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列职权:	下列职权:
90		
90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del>负责</del> 管理人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内容:	容:
91		
31	(三) <del>总经理的审批权限,</del> 以及向董事会、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del>监事会</del> 的报告制度;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92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动</b> 合同规定。

		第一 <b>百六十条</b>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
	A9  *F	<b>元</b>   <b>元</b>
		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
		营、合规经营。总法律顾问直接向总经理或者
93		董事长汇报工作,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参加
		经理办公会,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
		表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94	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 <b>者</b>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9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制度。	度。
96	   <del>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公历一月</del>	
	   <del>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del>	
	   <del>公司一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del>	
	   <del>必要时,可用外文备注。</del>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发生的	
	其他货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国家外汇	
	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价格折合为人民币入账,	
	同时在备注中注明外币金额及换算汇率。	
	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	
	法记账和组织会计核算。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证券
	报送年度 <del>财务会计</del>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年度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
	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中期报告</b> ,
97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
	東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 <del>财务会计</del> 报告。	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b> 季度报告。
	上述 <del>财务会计</del>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b> 按照有关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98	<del>将</del>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del>资产</del> ,不以任何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金</b> ,不以任何个人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99	股东夫会违反 <del>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del>	股东会违反 <b>《公司法》</b>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del>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del>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 <b>应当</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东 <del>必须</del>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100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del>(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del>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1、<del>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del>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1)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年末公司累 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计划;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积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积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一)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可进行 利润分配:
- 1. 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3.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者**重大现金 支出等计划;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4.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在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不进行利润分

101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规定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现金分红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未达到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但公司 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 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时,可由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del>和审</del> <del>批程序</del>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1) 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 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 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 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

配.

- 1.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
- 2. 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六十五的。
- (三)公司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下,应保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会批准。
- (四)当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 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 体利益时,可由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 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有权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出席 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 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 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 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 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 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 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 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 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 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 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 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 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3、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 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 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及预计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者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

投资收益等事项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专项说 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4、信息披露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del>的决策</del>机制与 程序
- 1、当公司经营遇到如下情况时,公司将适时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1)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
- (2)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影响时;
- (3) 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时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
- <del>(4)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del> <del>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del>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 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 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 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

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del>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del>	
	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	
	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的同意,由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del>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del>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股东 <del>大</del> 会对利润分配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案作出决议后, <del>公司董事会</del> 须在股东 <del>大</del> 会召	作出决议后 <b>,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b>
102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项。	<b>具体方案后</b>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b>者</b> 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
100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103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del>人员的职责,应当</del>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外披露。
	<del>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del>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
		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104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受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
		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
		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与会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
105	<del>须</del> 由股东 <del>大</del>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del>大</del> 会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书面送达、 <del>传真、</del> 电子邮件、 <del>电话</del> 等	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 <b>电子数据交换等</b>
100	方式进行。	<b>书面通知</b> 方式进行。
106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	
	<del>方式进行。</del>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107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108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 <b>或者</b>

		<b>同点人ルルロルロハーズル</b> ハル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
	保。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割。	分割。
109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109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 <b>或</b>
	公告。	<b>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 <del>需要</del> 减少注册资本 <del>时,</del>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b>将</b> 编制
	<del>必须</del>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del>应当</del>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公司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
	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券报》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
11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
	   担保。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del>限额。</del>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
		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111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

		   《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安司依然前网家的观色减少在加贡举眉,往在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
		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12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程 <del>第一百八十</del>	<b>第二百〇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二百零一条</b> 第
	<del>四条</del>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一)项、 <b>第(二)项</b> 情形的, <b>且尚未向股东</b>
113	程而存续。	<b>分配财产的,</b>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b>或者经股东</b>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夫	<b>会决议</b> 而存续。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b>
		<b>议的</b>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del>第一百八十</del>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百零一条</b> 第
114	   <del>四条</del>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项规定而解散的 <b>,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b>
	<u>I</u>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b>义务人</b>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清算组由董事 <del>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del> 组	组成清算组 <b>进行</b> 清算。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中国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
115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第二百O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116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破产清</b>
110	告破产。	算。
	<del>公司经</del> 人民法院 <del>裁定宣告</del> 破产后,清算组应	人民法院 <b>受理</b> 破产 <b>申请</b>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117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17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登记, <del>公告公司终止。</del>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110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del>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del>	清算组成员 <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b>
118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b>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del>普通股</del> 占公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b>股份</b> 占公司股
	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本总额 <b>超过</b> 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b>或者</b> 持有股份
	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比例虽然 <b>未超过</b> 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影响的股东。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del>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119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b>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控制人、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120	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120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时,以在 <b>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121	<del>"以下"</del> ,都含本数; <del>"不满"、</del> "以外"、	内"都含本数; <b>"过"</b> 、"以外"、"低于"、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多于"不含本数。
122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
122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
123		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为准。
124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夫会通过之日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1	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生效。

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其中某一条款中仅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的、某一条款中仅涉及因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条款导致该条款中交叉引用调整的、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数字表述形式调整、语句调整等非实质性条款修订不再逐条列示。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